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，公司分批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归还日期	归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1.06.15	100
2	2021.08.19	50
3	2021.09.13	100
4	2021.09.23	400
5	2021.09.26	100
6	2021.11.26	150
7	2021.12.06	50
8	2021.12.21	1,250
9	2021.12.21	500
10	2021.12.21	300
合计		3,000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

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5日